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61、豫政采(2)20240419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61、豫政采(2)2024041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419-1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1500000	1500000
2	豫政采(2)20240419-2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	700000	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5.2采购范围：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0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商会大厦B座 410 号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电话：15039878886、1563981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058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商会大厦B座410号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电话：15039878886、1563981120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200000元，一标段:1500000元，二标段：700000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要求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6.3.4	核心产品	<p>一标段：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p> <p>二标段：离子色谱仪</p>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	质疑函接收部门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7.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验收完成运行一个月后全额付款。
10.4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5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0.6	<p>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p> <p>联系电话：0371-65808411</p>
10.7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具有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注：（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型企业产品、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产品综合评价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得基本分30分。带*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不带*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号指标为核心指标，需要证明资料的指标若没有提供，视为无效）。</p> <p>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横向对比：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p>
	安装调试	<p>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应包含供货方案、项目组织机构、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p> <p>1、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方案需包括：供货时间、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人员安排等（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及培训方案 (15分)	<p>2、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组成、人员资历、人员职责及范围、联系方式等（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安装人员组织方案（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p>4、供应商提供设备调试方案，提供详细的调试计划、调试人员组织方案（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p>5、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方案需包括：地点、时间、人数、内容等（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2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或投标设备制造商（厂）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实施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站截图，证明材料能清晰反应货物名称、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方为有效，每份合同需同时满足上述内容才计为1份有效业绩，缺失一项无法得分）。</p>
综合标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p>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供应商需要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时间，依据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完善程度，酌情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承诺，酌情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服务承诺，酌情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整体描述完整，内容真实，方案可行，有利于招标人顺利开展工作，酌情打分（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符合性响应 (3分)	<p>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页码标注清晰准确，酌情打分（优：3分；良：1.5分；一般：0.5分；无此项不得分）。</p>

说明：

-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评标过程中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3、合同签订前，最终采购者有权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卖方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_____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采购）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7)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3.除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修补缺陷，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 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X份，乙方X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相关文件的协议。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耗材、备品备件、通用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及设计联络、送货、检验、安装调试指导、测试调试、技术协助、验收、售后、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1.5 “买方/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的单位,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指派的代表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合同范围

3.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耗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用软件等,包括各项伴随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指导、性能测试调试、试运行、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2乙方应负责甲方关于货物测试调试、试运行、使用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4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4. 交货条件

4.1乙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方式、到货时间等，由于乙方未通知而使甲方未能按期接货，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派遣人员在每批货物到货时至到货现场负责卸货。

4.3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运输装卸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交货地点见“合同特殊条款”。

4.4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的签单日期为货物的交货日期。交货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4.5 其他交货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合同总价见“合同特殊条款”。

5.3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技术规格和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高于此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线性规格合格标准，如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较高者执行。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及制造或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标准或其他证明其技术规格的相关资料。

7. 包装及运输

7.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

7.2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3 在包装箱内每件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维修手册等文件，以及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

7.4 其他包装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8.1 除招标（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将货物相关技术资料，随货物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对于进口货物还应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

8.2 甲方为采购货物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和实物，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类资料和实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甲方为采购货物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所有。

8.4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的货物无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要求一致。

9.2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对货物进行到货检验，以确认与合同要求一致，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7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具体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9.3 到货检验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且双方签订书面单据，乙方应在7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到货检验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9.4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的测试、调试、试运行工作。测试、调试、试运行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如果测试调试、试运行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重新测试调试、试运行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调试、试运行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乙方已在规定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 12 条的规定执行。

9.5 乙方应对测试调试、试运行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9.6 乙方完成测试调试、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向乙方出具终验手续。具体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9.7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9.8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9.9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质量的货物并配合甲方检验、验收，乙方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等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到货检验、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9.10 到货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索赔”条款中规定执行。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0.2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非人为损坏而出现的质量、故障问题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或整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故障免费予以更换或升级；对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免费予以修理或更换。因上述质量、故障、缺陷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 合同项下货物所使用软件产品或所购买货物为软件产品时，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原厂商软件升级功能或升级版本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0.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各项伴随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指导、性能测试等，应按合同继续进行。

10.5 甲方向乙方提出上述质保需求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故障消除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货物；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质保响应时间、故障消除时间及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6 其他质量保证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3 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索赔

12.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无偿补足短装货物，替换误装或损坏的货物。

(2)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将甲方已支付金额退回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故障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2.3 其他索赔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委托第三方替代乙方履约产生的费用等）。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通过双方协商且可执行的方式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双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上级部门规定（通知）改变项目内容和审核工作方式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法律规定等。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

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且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终止和暂停

15.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5.2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有如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在十五天内未按索赔通知履行；或
-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项目转让出去；或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

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在发生本条款所述终止情形时，乙方应将现场所有乙方货物立即运离，并做好交接工作，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差价。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

- (2) 暂停准备发运现场的合同货物；
-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乙方场所受到影响的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16. 变更事项

16.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经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2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 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6.3 任何变更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7.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能就部分或全部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特别约定

18.1 违反廉洁履约的约定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管理范畴，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并确认属实，且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乙方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款项的10%。

(2) 乙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洁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18.2 其他特别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

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20.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书的送达，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3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标段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套
2	二标段	离子色谱仪	1	套

一标段：

1 技术要求

1.1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

2 主要用途

2.1 用于土壤、水、食品、农产品等中的微量、痕量及超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能够进行多元素快速测定，同时还可以进行同位素组成分析。

3 仪器工作环境要求：

3.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

3.2 工作环境湿度： 20- 80% 。

3.3 电源： 220VAC ± 10% ， 50 Hz。

4 技术指标

4.1 进样系统

4.1.1蠕动泵：全计算机控制，≥4通道，泵速0-100rpm（转/分钟）连续可调，满足样品、废液、内标、在线稀释等；蠕动泵泵体及滚柱应为惰性、耐腐蚀材质。

4.1.2雾化室：小体积雾化室，死体积小，低记忆效应，带半导体制冷装置，对雾化室制冷控温范围-15℃至室温，用于精确控制雾化室温度。

4.1.3气体稀释进样系统：进样系统具有工作站自动控制补充气路，可以进行样品快速稀释：可以直接分析盐含量高达3%以上的样品；（请提供此项配置软件截图并说明，并在配置清单中列出）。

4.1.4高基体在线气溶胶稀释系统：可对样品气溶胶在线快速气体稀释，抑制基体效应，最大稀释倍数≥100倍，软件控制稀释气（保护气）流量。

4.1.5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在点火状态下，计算机控制；炬管位置可以X、Y、Z三个方向通过软件自动调节，定位精度≤50微米。

4.2 射频发生器

4.2.1 ICP发生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射频发生器为 $\leq 27.12\text{MHz}$ ；功率300-1600W或更宽，连续可调；频率稳定性 $\leq \pm 0.01\%$ ，输出功率稳定性 $\leq \pm 0.1\%$ 。

4.2.2 具有通风感应功能，当没有开通风而点火时，等离子体无法点火，并在软件诊断界面中给出提示。

4.2.3 RF线圈采用虚拟中心接地技术，消除二次放电，不采用屏蔽罩技术，减少消耗品和维护工作；终身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品。

4.2.4 线圈：长寿命，终身免维护、免更换。若不能满足线圈终身免维护、免更换要求，需额外提供10套线圈备用。

4.2.5 等离子体排风要求：受实验室空间限制，要求仪器正常工作时的排风管道数量 ≤ 1 ，该通道应有减震降噪措施。

4.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4.3.1 质量分析器系统设计：由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二者均处于相同真空室内。

4.3.2 参数：质量数范围：3-260amu；质量分辨率：0.5-2amu 可调；质量校正稳定性： $\leq 0.05\text{amu/天}$ ；高热稳定四极杆，驱动射频 $\geq 3.0\text{MHz}$ （提供样本彩页证明）；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dwell time）：50 μs （提供工作站软件相关截屏并做说明）。

4.3.3 材料：精密加工特殊合金或纯钼双曲面四极杆和热膨胀系数极小的陶瓷基座，四极杆材质在对元素Hg无任何记忆效应。

*4.3.4 采用“S”型离轴设计，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离子束入口与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离子束入口处于离轴，最大程度保护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不受快离子冲击污染，（需提供仪器实物照片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如采用直线型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则需额外提供5套直线型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或DA透镜2套备用。

4.4 接口系统

4.4.1 接口：采样锥和截取锥双锥结构，锥体 ≤ 2 个。如采用采样锥、截取锥和超截取锥构成的三锥设计，则需额外提供5套所有锥体。

4.4.2 接口锥直径：采样锥 $\geq 1.1\text{mm}$ ，截取锥 $\leq 0.5\text{mm}$ ；采样锥和截取锥必须十分容易拆装，且可在保持真空的情况下，进行更换和维护。

*4.4.3 接口真空：采用双臂真空结构，耐受高盐基体，延长维护周期。（需提供双臂真空结构事宜图或结构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如采用单臂（单通道）真空结构，需额外提供5L泵油、5套双锥；如采用嵌片耐高盐设计，需额外提供5L泵油、5套高灵敏度嵌片。

4.4.4 采样锥锥孔与截取锥孔距离：为提高ICP-MS基体耐受性，降低截取锥的维护频率，采样锥锥孔与截取锥锥孔直线轴心距离应 $\geq 9\text{mm}$ （请提供仪器结构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4.5 冷却功能：高性能独立水冷系统，采样锥和截取锥采用独立水冷系统，加速接口界面快速制冷，保证稳定性。如采用非水冷设计或被动制冷设计，需提供截取锥和采用锥各5套以备使用。

4.5 离子提取筛选系统

4.5.1采用四极杆设计，可实现对目标离子进行提取、筛选和聚焦的功能。（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可下载样本彩页说明）

4.5.2离子偏转设计：采用90度离子偏转技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

4.5.3离子提取筛选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终身免清洗、免维护设计。

4.5.4 90° 离子透镜设计，由提取聚焦离子透镜和聚焦偏转离子反射镜组成的双离子光学系统设计，通过施加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离子发生 90° 偏转并聚焦，从而有效去除中性粒子和光子，提高离子提取效率和分析灵敏度；（请提供样本彩页证明）。如采用单一离子透镜系统或者离子反射镜系统设计的离子光学系统，需额外提供两套离子透镜系统或四极杆偏转系统。

4.6 气路控制:提供≥6路气体控制，包括雾化气、辅助气、补充气、等离子气，以及二路碰撞反应气（氢气和氦气），并且各路气体均采用质量流量控制，以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请提供软件截图并逐一说明）

4.7 碰撞/反应池干扰消除系统

4.7.1碰撞反应池位置：前置在四极杆离子光学系统之前的亚真空区域，配置氦气及氢气分别作为碰撞反应气体以消除各种多原子离子干扰，气体流量由质量流量计控制，电脑可以自动优化气体使用的最佳流量，并准确设置；不同碰撞反应气体之间通过操作软件控制，实现快速切换平衡，时间小于等于3s。（请提供仪器结构图加以说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如位于离子光学系统之后的高真空区域（碰撞反应池位置在离子透镜后方），则需额外提供两套原装涡轮分子泵。

4.7.2碰撞反应池模式：样品一次进样分析过程中可同时使用至少四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气模式、还原反应模式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附说明）

4.7.3碰撞反应池具备增压和加热功能，提高多原子干扰离子和双电荷干扰离子消除效率（请提供仪器结构图加以说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如不具备增压和加热功能，除主机标配的碰撞反应池以外，需额外提供两套碰撞反应池备用。

4.7.4碰撞反应池气体：碰撞反应池应配置至少两个质量流量计控制两路反应气。可以使用至少3种碰撞或反应气体。主机各气路接口处应有明确标识出所能使用的气体。（提供设备主机气路接口实物图并加盖厂家公章附说明）

*4.8 载流：由于氦气作为载气的消耗量较大，为减少后期的使用成本，测试状态下其总消耗量应<12 L/min，以达到最经济且环保的效果；（请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并指出氦气每分钟总消耗量并作为验收指标）。如氦气工作时的总消耗≥12 L/min（非待机状态时的氦气消耗），应提供50瓶40L氦气（含钢瓶及减压阀）做为耗材使用。

4.9 真空系统

*4.9.1快速高真空系统，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10分钟；必须提供一个机械泵和两个独立涡轮分子泵；（请于配置单中列出两个涡轮分子泵，提供仪器实物结构图加

盖厂家公章并分别指出两个涡轮分子泵的位置)。如果主机配备一个涡轮分子泵,需另外配置一个原装涡轮分子泵备用。

4.9.2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真空泵的运行,软件中实时显示真空泵运行情况和真空参数。

4.10检测器

4.10.1检测器:全数字脉冲检测器,无需数字和模拟信号的转换和拟合;如果采用数字和模拟信号的双模检测器,需多额外提供2个检测器。(提供样本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10.2动态线性范围:标准模式下可以达到11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提供样本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10.3交叉(或PA)校正:每半年或更长时间一次;若校正频率为小于半年一次(每周关机一次以上),则需要额外提供校正溶液5瓶做为耗材使用。

4.11整机性能指标

*4.11.1仪器灵敏度:(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此指标作为验收依据)

低质量数Li>80 Mcps/ppm;中质量数In>800 Mcps/ppm;高质量数Th>500 Mcps/ppm。

4.11.2背景噪声<0.5 cps。

4.11.3 仪器检出限

氧化物离子比率:CeO⁺/Ce⁺<2%;二价离子比率:Ba⁺⁺/Ba⁺<3%;

同位素比精度:<0.07%;最快扫描速度:≥5000 amu/s;丰度灵敏度:3×10⁻⁸;

轻质量元素:Be或Co≤0.3ppt;中质量数元素:In或Y≤0.05 ppt;

高质量数元素:U或Tl≤0.1 ppt。

4.11.4强干扰代表元素检出限

V≤0.2 ppt; Se≤0.5 ppt; Cr≤2 ppt; P≤50 ppt; Si≤300 ppt。

4.11.5稳定性

仪器短期稳定性(RSD):<2%(不用内标)(使用10ppb标准元素溶液);

仪器长期稳定性(RSD):<3%(2小时)(不用内标)(使用10ppb标准元素溶液)。

4.12、仪器操作软件

4.12.1软件功能:原版全中文软件,Windows 11系统下运行,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4.12.2计算机控制仪器运行,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可以完成仪器启动时参数的自动设置及分析参数自动优化等操作。

4.12.3软件附带仪器运行状态显示窗口,可以实时监测仪器运行中的各个参数。

4.12.4一个分析方法中可以设定多个分析条件,软件可以自动调节运行参数,使得一次样品导入可以完成多种分析条件的测定,冷热等离子体之间可以自由切换,自动完成,无需用户干涉。

4.12.5软件可以完成多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的快速分析,支持标准曲线定量法、标准加入法和同位素稀释法等分析方法,可以进行同位素比值分析。

4.12.6操作软件附带标准分析报告,可以在样品分析过程中或分析结束后打印分析报告,用户

可以对分析报告格式进行选择 and 编辑；具备数据实时显示和报告实时显示的能力。

4. 12. 7软件内建了功能强大的质量控制(QC)模块，提供报错、记录、循环纠正报告等一系列的功能。

4. 12. 8允许在多台电脑（3台以上）脱机安装并处理数据以及操作演示。

4. 13 拥有高分辨率和一般分辨率两种工作模式，要求：高分辨率优于0.55 amu；一般分辨率优于0.8 amu。

4. 14 有高灵敏度模式和普通模式：可通过软件设定，自动切换离子反射镜聚焦模式，改变进入四级杆质谱粒子的数量，实现高灵敏度模式和高盐模式的互换。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台	1
2	氦气气溶胶在线稀释系统（100倍）	套	1
3	微同心雾化器	个	3
4	制冷雾化室	个	3
5	采样锥	个	3
6	截取锥	个	3
7	一体式或分体式石英炬管（含中心管）	支	4
8	进样泵管、内标泵管和排废泵管	根	各40根
9	内标液100ml	瓶	2
10	质量校正调谐液溶液	瓶	3
11	Y型三通接头 5个/包	包	2
12	锥和透镜清洁剂(500g)	包	3
13	循环冷却水系统	台	1
14	原装真空机械泵	个	1
15	原装分子涡轮泵	个	2
16	氢气发生器	台	1
17	原装自动进样器（110位）	套	1
18	自动进样针	盒	2
19	自动进样管	个	5000
20	商务电脑、激光打印机	套	1
21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套(40L)	1
22	高纯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套(40L)	4
23	全氟聚醚泵油	瓶	2
24	UPS电源	套	1

25	移动式工作站	台	1
26	50ml平底灭菌透明pvc离心管	个	2000
27	静音通风系统	套	1

4.15 仪器配置要求

4.15.1 仪器配置

补充说明

4.15.2 循环水要求：ICPMS专用水温控制：20C±1℃（含过滤器3个和冷却液6瓶）。

4.15.3 计算机配置：商用台式机（配置不低于：I7 CPU、32G内存、1TG硬盘、24英寸液晶显示器、Win10正版中文操作系统）。

4.15.4 品牌激光打印机1台；（具有复印、打印功能，支持输稿器，自动双面打印）。

4.15.5 配套反应气3瓶（含减压阀）10L或1套；碰撞气（含减压阀）40L钢瓶）。

4.15.6 UPS不间断电源一套：容量≥10KVA（实际工作时间大于等于1小时），单进单出，UPS主机采用高频纯在线式双转换架构，采用IGBT逆变器及IGBT整流技术；产品获有相关国内、国际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TLC（中国）及测试报告，中国节能认证，为保证电池与主机的兼容性，蓄电池应与UPS主机同一品牌。

4.15.7 移动式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9 CPU处理器，1TB硬盘，32GB内存，集成核显，2.5K触控屏幕）；知名移动硬盘1个，存储容量≥4T。

4.15.8 技术参数中需额外提供的配件另外单独列出，与上述配件无关。

5. 服务要求

5.1 保证所供仪器设备及配件必须为原装正品，（代理商和厂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所投仪器参数保证函）。

5.2 制造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5.3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制造商在河南常驻不少于2名ICPMS维修工程师，在河南另有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4 制造商提供国内培训中心免费专业培训名额4人（厂家报销培训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5.5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免费质保；仪器使用期间免费上门服务（代理商和厂家必须同时出具质保保证函）。

5.6 合同签订前，采购者有权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标段:

1. 仪器基本功能: 仪器应采用当前先进的技术, 适用于样品中无机阴离子、阳离子的分析。

1.1 系统要求

1.1.1 仪器主要组成: 高压泵、电子六通道进样阀、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抑制器、高性能阴离子快速分析柱及保护柱、高性能阳离子快速分析柱及保护柱、蠕动泵、中文操控软件、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在线脱气、在线淋洗液配置或淋洗液发生器、电脑及打印机等。

1.1.2 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原厂PEEK材质, 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1.1.3 阴离子、阳离子主机完全独立个体, 独立运行, 非集成一体机, 拥有各自独立的自动进样系统、抑制、分离、检测、电脑及分析软件。

1.1.4 每台主机具备扩展安培检测器的功能, 须提供实物图。

1.1.5 有淋洗液发生器配置的超纯水不需抽滤。

*1.1.6 提供生产厂家应用报告中体现硫酸根出峰时间在10min之内的证明材料, 出峰顺序须满足HJ84-2016标准要求。

1.1.7 可实现淋洗液自动配制, 只需在软件上输入所需浓度及所需配置容量即可自动化配置。

1.1.8 仪器须能与AFS、ICP-MS、UV等多种仪器或检测器联用(同时支持软件、硬件联接), 能升级为形态分析、极性荧光有机物分析, 满足更多拓展需求。

1.2 工作环境

1.2.1 工作电压: AC 220V±10%, 50Hz

1.2.2 环境温度: +5 ~ +45℃

1.2.3 环境湿度: 20%~85%

1.3 高压泵

1.3.1 采用化学惰性的PEEK无阻尼泵头, PEEK管路, 最大操作压力: 42MPa

1.3.2 流速范围: 不更换泵头情况下, 流速可达到0.001-10mL/min

1.3.3 不更换泵头情况下, 流速最小分度值: 0.001mL/min

1.3.4 重现性: < 0.1%与设定值偏差

*1.3.5 泵类型: 双电机独立驱动串联柱塞泵, 须提供相关实物图

1.4 检测器

电导检测器:

*1.4.1 类型: 32位ADC模拟/数字信号转换芯片控制处理器, 全量程检测, 须提供相关实物图

1.4.2 检测范围: 0—15000 μ S/cm

1.4.3 线性偏差: < 0.1%

1.4.4 温度补偿: 0-5%/K, 可任意调节, 须提供包含该参数的电导检测器说明书截图

1.4.5 电子噪音: < 0.1ns/cm (0—15000 μ S/cm), 须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 1.4.6 基线噪音: $\leq 0.2 \text{ ns/cm}$, 须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 1.4.7 温度稳定性: $\leq 0.002^\circ\text{C}$, 须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 1.4.8 具备可同时连接电导检测器和安培检测器的功能
 - 1.4.9 1 ppm Cl^- 信噪比 ≥ 3
 - 1.4.10 1 ppm Cl^- 连续进样6针定性测定重复性误差RSD应 $\leq 1.5\%$, 定量测定重复性误差RSD应 $\leq 3.0\%$
 - *1.4.11 电导池体积 $\leq 0.4 \mu\text{L}$
- 安培检测器:
- 1.4.12 测量模式: 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三种工作模式, 软件自由切换, 须提供软件证明文件
 - 1.4.13 电位波形设定: 最多20个电位, 19段波形
 - 1.4.14 信号范围: 数字信号处理, 自动量程, 不需设定量程档位。积分安培 $-200 \mu\text{C} \sim 200 \mu\text{C}$; 直流安培 $-200 \mu\text{A}$ 到 $200 \mu\text{A}$
 - 1.4.15 电位范围: -2.0 到 2.0V , 0.001V 增幅
 - 1.4.16 工作电极: 可选择金电极、银电极、铂电极、玻碳电极
 - 1.4.17 参加电极: 饱和氯化钾 Ag/AgCl 参比电极
 - 1.4.18 噪声: 积分模式 $< 30 \text{ pC}$; 直流模式 $< 5 \text{ pA}$; 直流模式静态噪声 $< 1 \text{ pA}$
 - 1.4.19 池体材质: PEEK池体, 薄层式结构, 自动量程, 池体积: $< 0.2 \mu\text{L}$
 - 1.4.20 最小检出浓度: $0.001 \mu\text{g/mL}$
- 1.5 阴离子抑制器
- 1.5.1 自动连续化学抑制器或膜抑制器: 自动连续再生, 能够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 具有高容量, 自动清洗, 低背景电导, 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 1.5.2 长寿命, 10年无条件保用保换, 如使用电解微膜抑制器至少提供2套以上备用, 须提供厂家用户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3 为应对成分不确定样品, 必须耐有机溶剂, 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25%甲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增加离子的分离效果
- 1.6 阳离子抑制器
- 1.6.1 采用电子非抑制或电解微膜抑制器
 - 1.6.2 长寿命, 10年无条件保用保换, 如使用电解微膜抑制器至少提供2套以上备用, 须提供厂家用户承诺书加盖公章
 - 1.6.3 使用电子非抑制满足ppb含量阳离子分析, 后期无耗材
- 1.7 色谱分析柱
- 1.7.1 大容量分离柱及相应的保护柱组成, $\text{pH } 0-14$ 的工作范围, 100%兼容反相试剂, 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

1.7.2 配备大容量阴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2套（分析能力10000:1，内径4mm，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按顺序出峰，硫酸盐最后出峰，出峰时间小于10min），一次进样完成 BrO_3^- 、 F^- 、 Cl^- 、 Br^- 、 SO_4^{2-} 、 NO_3^- 、 PO_4^{3-} 等阴离子分析

1.7.3 配备大容量阳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1套（4.0mm*150mm或更高规格），一次进样完成 Na^+ 、 Mg^{2+} 、 Ca^{2+} 、 K^+ 、 NH_4^+ 等阳离子的分析

1.8 柱温箱

1.8.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85℃

1.8.2 稳定性：±0.1℃

1.9 自动进样器

1.9.1 样品位：≥100位

1.9.2 最大提升负载：30N

1.9.3 提升速率：5-25mm/秒，可调节

1.9.4 每次最大进样量：≤11mL，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1.9.5 进样方式：蠕动泵进样或注射泵进样

1.9.6 蠕动泵或注射泵

1.9.7 类型：X Y Z三维电机驱动自动进样器

1.9.8 单标多点自动配置曲线（不少于5个标准曲线浓度），线性优于0.999

*1.9.9 自动进样器针头材质必须为PEEK材料，避免引入其他离子污染

1.10 在线淋洗液配置模块或淋洗液发生器（可二选一）

在线淋洗液配置模块：

1.10.1 功能：含有智能化芯片技术，可实现淋洗液自动配制，只需在软件上输入所需浓度及所需配置容量即可自动化配置

1.10.2 浓度：0-100%

1.10.3 种类：可任意选择实现碳酸钠/碳酸氢钠/硝酸/甲基磺酸/氢氧化钠淋洗液自动配制

1.10.4 自动配置过程中，可根据实验需求添加乙腈、丙酮等有机溶剂

1.10.5 加液精度1/10000

淋洗液发生器：

1.10.6 淋洗液发生器耐压3000psi

1.10.7 梯度程序：等度、梯度自由切换

1.10.8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

1.10.9 软件控制：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浓度

1.11 智能化色谱工作站

1.11.1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

1.11.2 必须具有中文操作软件

1.11.3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11.4移动式工作站1台（配置不低于：i9 CPU处理器，1TB硬盘，32GB内存，集成核显，2.5K触控屏幕）

1.12配置要求

- 1、离子色谱仪阴离子、阳离子主机各1台
- 2、高压泵2套
- 3、抑制器阴离子阳离子各2套
- 4、电导检测器2套、安培检测器1套
- 5、大容量阴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各2根
- 6、大容量阳离子快速分离柱及保护柱各1根
- 7、自动进样器或针式进样器2台
- 8、>10ml或1.5ml的样品管带盖100盒（每盒100支）
- 9、去有机Rp柱30盒，去重金属Rp柱30盒
- 10、中文操作阳离子软件1套、阴离子软件1套
- 11、柱温箱2套
- 12、在线脱气2套
- 13、淋洗液自动配置或氢氧根淋洗液发生器单元1套，甲烷磺酸淋洗液发生器1套
- 14、品牌电脑2台
- 15、品牌打印机2台
- 16、UPS电源1套
- 17、氮气加压脱气2套及氮气钢瓶2个
- 18、移动式工作站1台

2. 技术服务

2.1供应商和厂家须同时出具符合所投仪器参数保证函。

2.2供应商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

2.3仪器在验收通过之日起，抑制器10年质保，3年耗材，供应商和厂家提供整机5年质保，仪器使用期间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和厂家须同时出具仪器质量保证函）。

2.4供应商必须为买方培训4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仪器安装使用2年之内，4人次免费（报销培训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参加厂家组织的高级系统培训。

2.5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供应方维修人员48小时之内赶到。

2.6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以厂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者官方可下载的技术彩页为准，否则无效。提供生产厂家在河南省驻地售后办公室地址及售后人员联系方式证明文件。

2.7合同签订前，最终采购者有权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年月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品牌和 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6)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7) 信用记录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八、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九、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十、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十一、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十二、优惠承诺

十三、投标人简介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